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265 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主编：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mailto: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 限制 OFDI 激励措施的国际框架？\*

Karl P. Sauvart 和 Clémence Boullanger\*\*

2017 年，所有发达国家和约 140 个新兴市场公布了其对外直接投资（OFDI）存量情况。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母国政府应该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来支持其在海外投资的公司。由于 OFDI 可能会通过改善公司进入市场或获取资源的渠道使本国经济受益，因此关键在于如何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并使母国受益。

所有发达国家均以各种方式支持其对外投资者，如给予母国公司特定的优势。<sup>1</sup>但是，大多数新兴市场还没有这样做。为避免本国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地位，新兴市场面临着采取相关政策措施的挑战。这将导致 OFDI 激励竞争不断升级（类似于吸引 FDI 的“竞标战争”），最终不利于任何国家。

在 OFDI 刺激措施中，问题最突出的是财政和金融措施，包括如政府补贴、贷款、财务担保和特定的免税等，这些政策措施导致了以下几个问题。

- OFDI 激励竞争不断升级，导致公共资金分配不当和浪费性的“以邻为壑”政策。对于资源有限的国家而言尤其具有挑战性。
- 特定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并不总会给母国带来积极影响。例如，跨国公司可能不会汇回收益。实际上，跨国公司越是通过 OFDI 进行国际化，公司的全球利益与母国的国家利益重叠的可能性就越小。
- 存在政策滥用的可能性。由于“国内”公司的定义并不总是很清晰，跨国公司可能会参与“被激励的 OFDI”。<sup>2</sup>一些国家的 OFDI 激励政策可能被滥用，使母国无法获得理想的 OFDI 收益。

- OFDI 激励措施会影响竞争中性，不利于提升公司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对竞争中性的担忧主要由国有企业（SOE）引起——国有企业相比私营企业具有各种优势——但 OFDI 激励措施也开始引发这种担忧。确实，各国政府在采取措施支持其公司国际化时扭曲了世界 FDI 市场的竞争，使本国公司相比那些未获得相同国家援助的公司更具优势。

对于以上问题，存在两种互补的解决方案：

- 支持对外投资者的政府至少应重点援助那些直接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的项目（例如中国的做法）。
- 应该启动对 OFDI 激励措施的国际框架的讨论。由于 OFDI 激励措施是单方面应用的，因此只有多边（或区域）协定才能防止各国政府在 OFDI 激励措施上的竞争。

鉴于过去未能达成限制吸引 FDI 激励竞争的国际协议，达成 OFDI 激励相关协议任重道远。但是，以下三点考虑利于推动协议进展：

- 由于大多数政府仍未对国内对外投资者提供激励措施，达成该协议对这些政府有利，可以避免其必须参加代价高昂的激励竞争。
- 各国政府愈发认识到吸引 FDI 的激励竞争的浪费效应。对 OFDI 的激励措施也存在相同的问题。欧盟委员会已开始就国家援助规则和竞争扭曲问题采取行动。<sup>3</sup>
- 各国政府开始处理协定中的与竞争中立和国有企业有关的问题，例如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17 章](#)。

限制 OFDI 激励措施的讨论可以由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与一些支持国）发起，其成员国可能对此感兴趣。

OFDI 激励措施的国际框架可以效仿 WTO 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其中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sup>4</sup> 制定国际框架，首先需要提高政策透明度，最终要限制最有害的激励措施，首当其冲的是财政激励措施。但是，例外情况可能包括鼓励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 FDI、可持续的 FDI 和中小企业 OFDI 的激励措施。

该框架可以为仍处于 OFDI 自由化进程中的新兴市场提供渐进的方法，利于这些经济体的国内对外投资者赶上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这些发达国家企业进行 OFDI 时通常会从母国激励措施中受益。

如果没有及时采取多边或区域协定，最终所有政府都会参与 OFDI 激励竞争，以免其公司面临竞争劣势。这将导致各国采取代价高昂的措施，却不一定会使国内发展受益，最终错失良机。

(南开大学国经所陈江滢翻译)

---

\*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观点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观点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gmail.com](mailto: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常驻高级研究员，该中心是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Clémence Boullanger ([clemence.boullanger@sciencespo.fr](mailto:clemence.boullanger@sciencespo.fr)) 是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巴黎政治学院的全球商法与治理专业的学生。作者对 Marta Soprana, Matthew Stephenson 和 Heather Lynne Taylor-Strauss 的同行评审表示感谢。

<sup>1</sup> Karl P. Sauvart et al., “Trends in FDI, home country measures an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12-2013 (New York: OUP, 2014), pp. 3-95.

<sup>2</sup> 例如，西班牙为涉及“西班牙利益”的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支持，不区分国内外公司：  
<<https://www.cofides.es/biblioteca-de-documentos/folleto-fiex>>.

<sup>3</sup> 法院支持了委员会的两项决定，根据该决定，一项西班牙国家援助的税收计划被禁止，该税收计划为获得外国公司股权的国内公司提供了特殊的财政支持：[Judgement of 15 November 2018, Deutsche Telekom v Commission, T-207/10, EU:T:2018:786.](#)

<sup>4</sup> Pierre Sauvé, and Marta Soprana, “Mission impossibl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sciplines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2 (2018), pp. 209–228.

转载请注明：“Karl P. Sauvart 和 Clémence Boullanger, ‘限制OFDI激励措施的国际框架？’,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系列265，2019年11月18日。在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www.ccsi.columbia.edu](http://www.ccsi.columbia.edu)) 的许可下转载。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网站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alexa.busser@columbia.edu](mailto: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近的《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 No. 264, Yun Zheng, ‘China’s ne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deeper reform and more trust are needed,’ November 4, 2019
- No. 263, 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and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Strengthening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egime: The Brazilian model,’ October 21, 2019
- No. 262, Rishi Gulati and Nikos Lavrano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ges of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A must for building the Court’s credibility,’ October 7, 2019
- No. 261, Zbigniew Zimny, ‘FDI has benefitted the EU member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can continue to do so,’ September 23, 2019
- No. 260, Karl P. Sauvart, ‘Do not neglect establishment trade: the China-US example,’ September 9, 2019

所有以前的《国际直接投资展望》均可在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 查阅。